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2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周煥庭

被告 林寶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零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。本件訴之聲明除請求本金與利息外，原本尚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請求利息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請求利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經本院命補正確切違約金請求之起迄期間後，最終具狀表示捨棄違約金部分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首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住所經寄存送達且為國內公示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
02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電子申請方式與其
06 簽訂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6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0年11月11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
08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2.78%機動計算（現為14.5%），以年金法按月平均
09 攤還本息，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
10 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、遲延利息外，併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
11 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2 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2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
13 現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
17 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、
18 第47頁），並有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、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與
19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415號支付命令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7
20 頁），足認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2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
23 項所示。

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李心怡